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廖國吟

電話:02-23515441-253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kyliao@fore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8174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府造林戶〇〇〇君座落高樹鄉加納段〇〇〇一〇〇號土地種植之桃花心木及台灣櫸一併由債權人聲請查封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 復貴府98年2月6日屏府農林字第0980022621號函。
- 二、依據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準此,土地上之竹木於尚未分離前,為土地的構成部份,即非獨立的不動產,不能單獨成為物權的客體。又依據法院實務見解:「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水稻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水稻於收割前仍為土地之一部分,屬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司法院民國74年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
- 三、本案○○○女士依據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向執行查封法院聲明異議,○女士異議是否有理,依規定由法院裁定之。
- 四、隨文檢附司法院民國74年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影本1份供 參。

正本: 屏東縣政府

副本: